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LJYQ2018-011

建设单位：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顺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师盼盼

建设单位：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0459-6778999

传真：-

邮编：163311

地址：大庆市龙凤经济开发区光明产业新城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龙凤经济开发区光明产业新城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1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9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 394-2007，2008.2.1）；</p> <p>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p> <p>5、《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国环评证乙字第 1702 号，2012 年 4 月）；</p> <p>6、《关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庆环建字【2012】60 号，2012 年 6 月 1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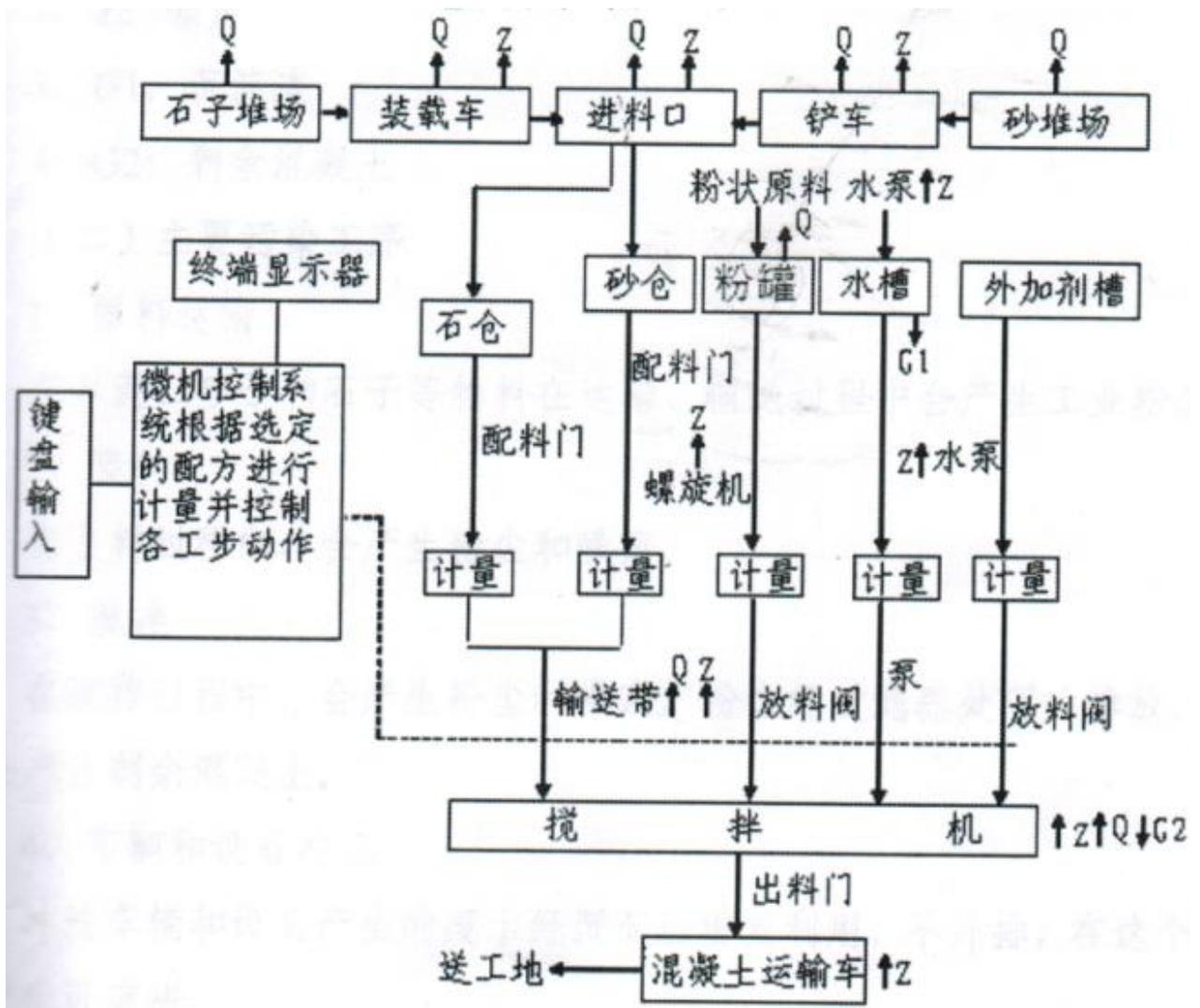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现核准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环评中提到的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现核准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		
		SS	400		
		pH	6-9		
		BOD	300		
		动植物油	100		
	废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粉罐呼吸孔排放粉尘	3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粉罐呼吸孔排放粉尘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烟尘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		
SO ₂		9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900			
烟尘		80			
SO ₂		400			
噪声		噪声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COD	0.396	t/a		
	NH ₃ -N	0.04	t/a		
	SO ₂	0.03	t/a		
	烟尘	0.045	t/a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2HZS180 搅拌站（主机）	180m ³ /h	3 套	3 套
2	混凝土搅拌车	9m ³	30 台	20 台
3	混凝土搅拌车	12m ³	20 台	4 台
4	大象拖式混凝土泵车	60m ³ /h	4 台	1 台
5	大象臂送式泵送车	46m	6 台	5 台
	徐工臂送式泵送车	48m		1 台
6	水泥/粉煤灰储罐	300m ³	6 个	8 个
	水泥/粉煤灰储罐	150m ³	8 个	
7	外加剂罐	10m ³	8 个	2 个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本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传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本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主要为早强剂、减水剂、泵送剂等，根据用户所需产品要求进行添加。

2、产污节点分析

(1) 产污节点

- 1、Q：工艺粉尘
- 2、Z：噪声
- 3、G1：沉淀渣
- 4、G2：剩余混凝土

(2) 主要污染工序

①原料运输

在水泥、砂子和石子等物料在运输、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工业粉尘。

②装料

在装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搅拌

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粉尘经过滤器处理后排放。同时，会产生剩余混凝土，可用作于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填料。

④车辆和设备冲洗

冲洗车辆和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渣，可利用再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漏的化粪池内，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排放到园区的污水管线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冲洗废水

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水要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1) 在砂石料堆放厂，定期喷水，始终保持砂子含水率在 10%以上；并配备帆布等对砂堆和石堆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 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3) 每个粉罐罐底都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过滤式除尘器。

3、噪声

(1) 合理布局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搅拌站设置于远离厂界，另外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生产时尽量减少搅拌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加强治理

对于输送配套设施，如空压机等设置封闭机房，机房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

4、固体废物

(1) 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厂区生活垃圾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建设在完全落实本报告表所述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线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和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因此，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在采取本次环评报告所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影响。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2年6月1日，大庆市环保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1702441
废水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400603195871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BOD	水质生化需氧量的测定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微生物传感器 BOD 快速测定仪 220B B2206CD938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 II C1702005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0395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17年11月20日）、《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707-20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等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3、监测报告审核

本监测报告编制完毕后，交到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校核，再由综合部相关经授权人员进行审核。

经过校核、审核人员认为报告符合要求，应分别在《监测报告（方案）审核签发单》上填写校核、审核意见，并签名。过程中如果校核、审核人员发现报告存在问题时，会及时与监测人员和报告编写人员协商认定，由监测人员再次检查原始记录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并由报告编制人员负责更改报告；意见不一致时，交报告批准人裁定。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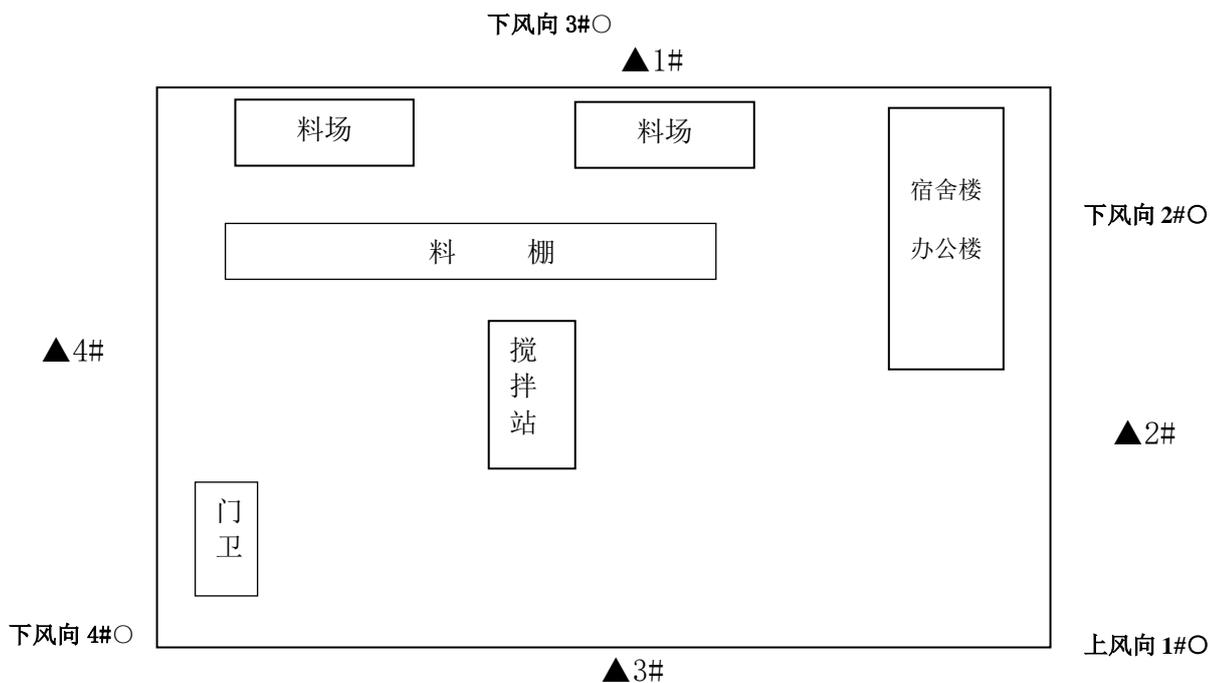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COD	污水排放口	3次/天 2天
	氨氮		
	SS		
	pH		
	BOD		
	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1次 2天
大气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北



注：其中○为大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主要装置运行负荷均在 10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4月27日		4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 1#	43.6	37.5	52.0	40.8	60	50
2	厂界 2#	49.4	41.9	47.2	40.6		
3	厂界 3#	53.7	45.0	52.0	46.0		
4	厂界 4#	51.8	42.3	52.8	42.3		

大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颗粒物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4月27日			4月28日		
	09:00	13:00	15:00	10:00	12:00	14:00
厂界上风向 1	0.133	0.153	0.152	0.154	0.155	0.153
厂界下风向 2	0.154	0.169	0.153	0.153	0.170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71	0.182	0.187	0.173	0.174	0.190
厂界下风向 4	0.159	0.189	0.153	0.173	0.174	0.190
标准限值	1.0					

污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	COD _{Cr}	BOD	动植物油	氨氮	SS
污水排放口	4月27日	8.37	134	31.4	4.99	2.25	32
	4月27日	8.35	132	29.8	5.13	2.17	43
	4月27日	8.27	130	32.7	4.79	2.00	36
	日均值	---	132	31.3	4.97	2.14	37
	4月28日	8.28	134	31.8	5.02	2.30	45
	4月28日	8.19	136	29.1	4.57	2.11	47
	4月28日	8.35	132	30.9	4.65	2.19	40
	日均值	---	134	30.6	4.75	2.20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100	---	400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设有兼职机构，由盛君强担任组长，组员有张国庆、刘志权等相关的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环保投资情况

企业是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实际生产时并没有达到全时段全天候运行，与预估相比所产生的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减少，利益也有所降低，因此，环保投资有所减少。

项目环保投资额度为 50 万元，其中包括：绿化（草坪、植树等）投资 2 万元；负压吸风收尘装置、过滤除尘器、苫布等设施，投资 19 万元；降噪设施，投资 2 万元；化粪池，投资 2 万元；道路硬化，投资 17 万元；其他投资 8 万元。

5、日常监测情况

目前该企业无专门的环保监测部门，还没有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该企业安装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并设有专人维护保养。

7、固废处理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剩余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填料，沉淀池沉渣则回用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集中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8、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36669.94 平方米，绿化面积：1543.6 平方米；并对路面进行了部分硬化，硬化的面积：18000 平方米，共占总面积的 50%以上。

9、总量

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0.396\text{t/a}$ 、氨氮 $\leq 0.04\text{t/a}$ 。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情况是： COD_{Cr} ：0.009t/a、氨氮： $0.15 \times 10^{-2}\text{t/a}$ ，以上监测结果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设计及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占地面积 36669.94m ² ，总建筑面积 27147.2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办公楼、贮料库等。	已落实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有水泥/粉煤灰储罐，混凝土搅拌车、泵送车等。	因市场需求有所变动，企业为避免设备闲置，采购设备时数量有所减少。设备减少后排放污染物减少，对环境产生的污染量更小。
废气	在砂石料堆放场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保持砂子含水率在 10%以上；并配备帆布等对砂堆和石堆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由于大庆市建筑业下滑趋势，整体效益受影响，企业间断性生产，砂料堆放场产生灰尘减少，因此并未安装喷淋系统，企业声明会在产生灰尘时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并配备帆布等对砂堆和石堆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已落实
	粉罐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过滤式除尘器，碎石、砂子等露天料场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的要求。	粉罐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过滤式除尘器，并配备帆布等对砂堆和石堆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因打孔存在安全隐患，所以除尘器未设置采样孔，无法实施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企业员工人数减少，并未建设职工食堂。
	本项目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污染物产生少，烟尘和SO ₂ 可达标排放，通过15m高烟囱高空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建设初期建设了锅炉这一设备，用于取暖，但本项目冬季不运行，不需取暖，所以后期生产中并不需要锅炉，并响应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拆除了锅炉，现锅炉房呈闲置状态。说明见附件3。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对食堂排放污水要修建防渗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的污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混合一并排放防渗漏的化粪池内，经园区污水管线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在项目运行前园区污水管线未建成，项目方应自建污水防渗池收集生活污水，并送至污水厂处理。	企业员工人数减少，并未建设职工食堂。 生活污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理。
	冲洗废水。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水要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噪声	<p>1. 合理布局。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搅拌站设置于远离厂界，另外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搅拌站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生产时尽量减少搅拌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p> <p>2. 加强治理。对于输送配套设施，如空压机等设置封闭机房，建议机房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而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如风机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p>	已落实

11、其他

(1) 企业员工减少，用餐自行解决，未建设食堂，说明见附件2。

(2) 公司建设初期建设了锅炉这一设备，用于取暖，但本项目冬季不运行，不需取暖，所以后期生产中并不需要锅炉，并响应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拆除了锅炉，现锅炉房呈闲置状态。说明见附件3。

(3) 因市场需求有所变动，企业为避免设备闲置（例如在实际使用中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可以通用），采购设备时数量有所减少，但能满足现有生产能力。

(4) 公司厂内设备粉煤灰储罐属于密封装置，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过滤式除尘器，利用内外压强差作用可达到高效率除尘的效果。因监测需要打孔，会对其生产工艺有影响，并存在安全隐患，所以无法进行现场采样，不能正常监测，说明见附件 4。

(5) 生产期间，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排放到园区的统一管线内，说明见附件 5。

(6) 企业声明，如产生灰尘时会采取定期洒水的措施来降低污染，说明见附件 6。

(7) 附图 1 垃圾箱；附图 2 除尘器；附图 3 沉淀池；附图 4 帆布覆盖照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所获得的噪声监测数据最大值为昼间: 53.7dB(A); 夜间: 4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夜间 \leq 50dB)的要求。

2、大气监测结果分析:

从大气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一次最大监测值为 $0.190\text{mg}/\text{m}^3$, 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值(粉尘: $1.0\text{mg}/\text{m}^3$)。

3、废水监测情况说明: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象。混凝土搅拌机和运输车清洗用水排入防渗蓄水池内暂存, 然后用于生产混凝土搅拌使用, 不外排。该企业向外排放的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

现场监测人员现场调查了解到: 由于该项目在厂区内工作的员工仅为30人左右, 8小时工作制, 间断性订单生产方式, 有宿舍, 无室内厕所,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2吨/天, 间断性排放, 进入园区污水管线后进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建议:

-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立详细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度, 严格认真执行。
- (2) 定期对除尘系统进行维护, 保证除尘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 (3)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厂区及周边环境监测。
- (4)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章协议执行, 如产生扰民现象, 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庆环建字【2012】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7月				竣工日期		201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9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36729053985		验收时间		2018年4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3		0.0073			0.0073			0.0073		
	化学需氧量					0.09		0.09	0.396		0.09			0.09		
	氨氮					0.15×10 ⁻²		0.15×10 ⁻²	0.04		0.15×10 ⁻²			0.15×10 ⁻²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庆环建字〔2012〕60号

关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技术审查，我局行政审批小组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占地面积 36669.94m²，总建筑面积为 27147.2m²。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砂子等为原料，通过自动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水泥储罐、粉煤灰储罐等。总投资 7184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93-19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湿法作业。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2、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要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园区生活污水管线与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线并网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防渗收集，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并网后排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北二十里泡。

3、粉料要采取专用储罐进行贮存，罐顶呼吸孔采用过滤式除尘设施进行除尘，碎石、砂子等露天料场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要求。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要求。

食堂应安装经有资质部门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4、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搅拌站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对运输车辆临时道路路面要采取硬化处理，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6、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合理安全处置。

7、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试生产前，应向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总量减排科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由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龙凤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材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减排科
龙凤区环保局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2:

情况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随着大庆市建筑业下滑的趋势，整体效益受影响，所以现在人员大量减少，没有设立食堂，现有员工就餐都是自行解决的，因为没有食堂，就不会设立厨房油烟净化器，以上情况属实。

特此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号



附件 3:

锅炉情况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建设初期建设了锅炉这一设备，但后期生产中并不需要锅炉，并响应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拆除了锅炉，以上情况属实。

特此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号



附件 4:

情况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内设备水泥砵仓，该设备顶部的空气净化装置属于密封装置，因检测需要打孔，如打孔会对其生产工艺有影响，并存在着安全隐患，所以不能正产检测，以上情况属实。

特此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号



附件 5:

情况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期间，人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放到园区的统一管线内，以上情况属实。

特此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号



附件 6:

情况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如产生少量灰尘时会采取临时浇水的措施来降低污染，以上情况属实。

特此说明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号



附图 1 垃圾



附图 2 除尘器



注：图中黄色部分为除尘设施

附图 3 沉淀池



附图 4 帆布覆盖





170812050304

报告编号: HLJYQ2018-011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废水、噪声、大气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签发人: 韩玉涛

签发日期: 2018年05月10日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28日,受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大庆市龙凤区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噪声、废水(动植物油、氨氮、pH、COD_{Cr}、SS、BOD)、无组织废气(粉尘)。

二、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监测分析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本次监测采取了国家标准的监测措施,监测合格率为100%。

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三、人员介绍

质量负责人:白桂秋;

技术负责人:韩玉涛;

化验员:常琳琳、李天宝。

四、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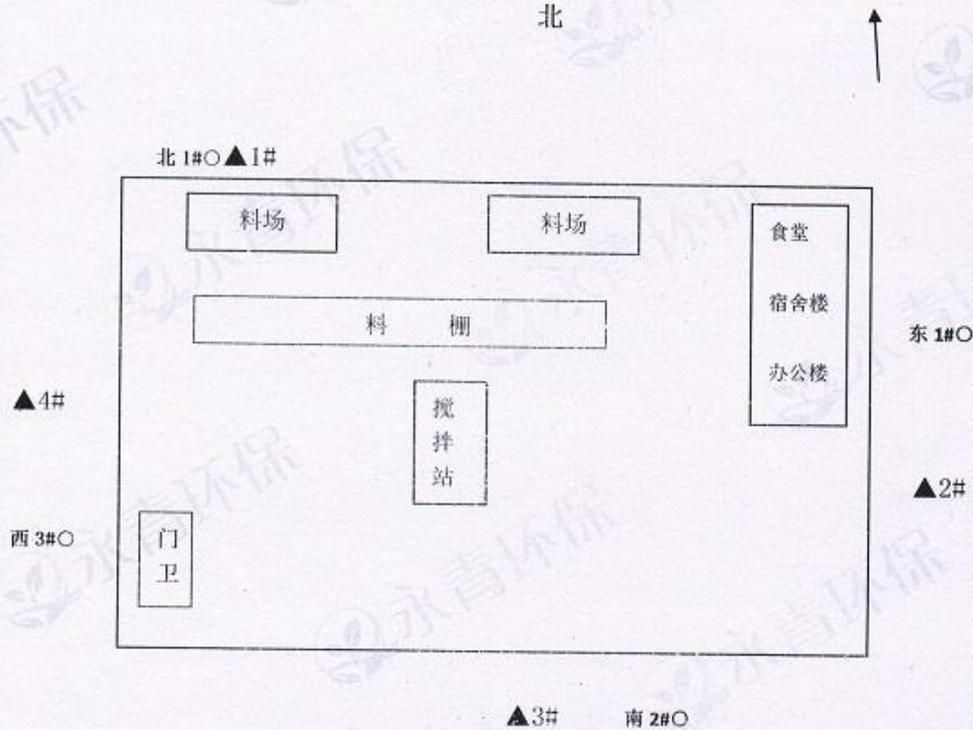
表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标准分析方法	试验设备及编号
1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3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IC17020058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6	粉尘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7	BOD	水质生化需氧量的测定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86-2002	微生物传感器 BOD 快速测定仪 220B B2206CD938
8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五、监测人员上岗资格确认

经公司对化验人员常琳琳、李天宝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符合上岗资格。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大气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七、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2、表 3、表 4。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4月27日		4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 1#	43.6	37.5	52.0	40.8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类	
2	厂界 2#	49.4	41.9	47.2	40.6		
3	厂界 3#	53.7	45.0	52.0	46.0		
4	厂界 4#	51.8	42.3	52.8	42.3		

表 3 大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粉尘(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4月27日			4月28日		
		09:00	13:00	15:00	10:00	12:00	14:00
厂界上风向南		0.133	0.153	0.152	0.154	0.155	0.153

厂界下风向东	0.154	0.169	0.153	0.153	0.170	0.167
厂界下风向北	0.171	0.182	0.187	0.173	0.174	0.190
厂界下风向西	0.159	0.189	0.153	0.173	0.174	0.19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	限值	1.0				

表4 污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	COD _{Cr}	BOD	动植物油	氨氮	SS
污水排放口	4月27日	8.37	134	31.4	4.99	2.25	32
	4月27日	8.35	132	29.8	5.13	2.17	43
	4月27日	8.27	130	32.7	4.79	2.00	36
	日均值	—	132	31.3	4.97	2.14	37
	4月28日	8.28	134	31.8	5.02	2.30	45
	4月28日	8.19	136	29.1	4.57	2.11	47
	4月28日	8.35	132	30.9	4.65	2.19	40
	日均值	—	134	30.6	4.75	2.20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100	—	400

八、结论

本次监测数据各项均满足标准限值。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编制人：曲宁

复核人：白桂秋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大庆市凤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交流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36669.94m²，总建筑面积 27147.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办公楼、贮料库等。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漏的化粪池内，经园区污水管线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水要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装载机等机械噪声，建设过程中采取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优选低噪声高品质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生活垃圾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

（四）在砂石料堆放场定期洒水；并配备帆布等对砂堆和石堆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通过环评中提到的粉罐罐底采用的负压吸风收

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的过滤式除尘器共同进行处理，对碎石、砂子等露天料场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三、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一次最大监测值为 $0.190\text{mg}/\text{m}^3$ ，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值（粉尘：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档案。

（二）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五、核查意见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六、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定期对除尘系统进行维护，保证除尘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章协议执行，如产生扰民现象，建

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验收组

2018年9月1日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崔宝胜	东北石油大学	教授	13946908156
2	刘江红	东北石油大学	教授	13836967178
3	杨斌	大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8745910350
4	孙国杰	大庆市同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13684599999
5	师盼盼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部主任	18745938040
6				
7				